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开农领办〔2024〕9号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盘龙镇人民政府、石龙街道办事处：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广财农〔2024〕14号）精神，现将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7.3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拨付利州区（经开区）5.86 万元配给盘龙镇，拨付昭化区（经开区）1.44 万元分配给石龙街道摆宴村或坪雾社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镇（街道）要认真贯彻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广财农〔2022〕78号）等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突出支持重点，体现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市委、市政府明确的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及时调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实施，并报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5月9日

